

证券代码：831555

证券简称：天乐橡塑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依法通过相应措施确保该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结算账户（如适用）专户专用。

第十二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财务部核实募集资金变更的合理性并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益。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与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审核，逐级核准，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给总经理的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若本制度与上述法律法规冲突的，适用上述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